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7,694,9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12%，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57,694,94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12%。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6 月 6 日。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 102,349,656 股，占公司总股份 41.01%，其中限售股份 57,694,942 股。为了简化三川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办理解禁手续，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三川集团上述限售股份全部解禁的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3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9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5,200 万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发生五次变动，第一次为 2011 年 4 月 29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动，变动后总股份为 10,400 万股；第二次为 2012 年 5 月 4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动，变动后总股份为 15,600 万股；第三次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份变动，变动后总股份为 155,974,758 股；第四次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份变动，变动后总股份为 155,958,258 股；第五次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动，变动后总股份为 249,543,100 股。

二、三川集团持股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9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5,200 万股，三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05 万股。公司总股本第二次变动后总股份为 15,600 万股，三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615 万股；2013 年 3 月 26 日锁定期满，三川集团解除限售股份（即流通股份）30,092,090 股，还持有限售股份 36,057,910 股，合计 66,150,000 股，详见 2013 年 3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3—008）；2013 年 11 月 27 日，三川集团减持公司股份 218.4 万股，减持后，三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3,966,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36,057,910 股）；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第五次变动后总股份为 249,543,100 股，三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2,349,656 股，其中限售股份 57,694,942 股。

三、三川集团（及相关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三川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林、李强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童保华、李强祖、宋财华、吴雪松、罗安保、罗友正、李桂英及李强祖、童保华的关联人员李建林、胡风云、童英承诺：在上述董事、监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

三川集团（及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7,694,94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12%。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 57,694,94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12%。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102,349,656	57,694,942	57,694,942	57,694,942

4、公司将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三川集团承诺，对三川集团出售股份进行监督，要求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三川集团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经核查，持有三川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三川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